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局第六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六十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6月18日以专人、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18年6月20日上午10: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会议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与珠海港集团签订<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一)>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如下:

为进一步明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未能通过询价方式产生有效发行价格时,珠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港集团”)的认购处理方式及认购价格,公司拟与珠海港集团签订《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一)》。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18年6月2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与珠海港集团签订<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一)>关联交易的公告》。

鉴于珠海港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珠海港集团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局主席欧辉生先生同时兼任珠海港集团董事长,董事周娟女士同时兼任珠海港集团董事,上述董事为本项议案的关联董事。在本次交易提交董事局会议审议前,已获全体独立董事事前同意,独立董事并对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

见。

该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在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审批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 6 人，同意 6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关联董事欧辉生先生、周娟女士已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18 年 6 月 21 日